

阜新市绿化委员会发出倡议

汇聚全民力量 建设绿色阜新

广大市民朋友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进一加快推进绿色阜新建设,市委、市政府近日召开了全市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暨阜新市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动员大会,提出到2025年底,全市力争完成新增造林100万亩以上,草原生态修复50万亩。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改善阜新生态环境,重在参与,贵在行动。为推进我市国土绿化迈上新台阶,我们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全市人民发出倡议。

积极组织,示范打样。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对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以推进。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国土绿化与部门绿化、单位绿化相结合,落实“门前三包”绿化责任,因地制宜开展社区绿化、庭院绿化、屋顶绿化、露台阳台绿化、房前屋后空地绿化,努力建设绿色生态廊道、绿色企业、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庭院。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

挥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率先示范,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履行义务,全民参与。造林植绿是惠及阜新人民、子孙万代的功德之举。积极履行绿化职责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全市广大适龄公民要提高认识、戮力同心,积极投身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力所能及投入到各项绿化行动中来,力求完成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至5棵的绿化目标。通过参与造林绿化、林木管理、绿地养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活动,承担社会责任,让植绿、护绿、养绿、爱绿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多元发力,社会共助。积沙成塔,集腋成裘。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要弘扬主人翁精神,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全民参与、携手共建”原则,为阜新林草生态建设尽一分力、献一分爱、出一分钱。鼓励广大市民捐建“成长纪念林”“结婚纪念林”“幸福家庭林”;鼓励广大共青团员、青年、妇女捐植捐建“青年林”“巾帼林”;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通过采取捐树建绿、捐资建林、绿化荒山和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倡导

全市排碳大户积极营建碳补偿林;倡导个人根据每年衣食住行计算碳排放量,通过造林增绿消除自己的碳足迹。只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共建绿色、生态、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一定能早日实现。

从我做起,爱绿护绿。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对于十年九旱的阜新来说,植绿尤为不易,守绿弥足珍贵。让我们不断增强爱绿护绿意识,将其作为增强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全民倡导和践行保护生态、善待自然的发展理念和生活方式,珍惜眼前的一抹绿,巩固强化绿化成果,自觉抵制侵占绿地、损毁树木等违规违法行为,争做爱树护绿的宣传员、绿色家园的守护者,推动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推动筑牢阜新生态绿色屏障。

栽下一株小树,栽下一个希望;种下一片花草,种下一份幸福。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承担一份责任、贡献一份力量,倡导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家园,共同完成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任务,使阜新的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让城市更宜居、空气更清新、生态更美好!

阜新市绿化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1943年3月19日

刘少奇致电陈毅、张云逸等介绍华北对敌斗争的经验。电报指出:在反“扫荡”时,要灵活地运用游击战、地雷战等战略战术;民兵数量不一定要很多,但质量要很好,要加强对民兵的实际的战斗锻炼及武器装备;在敌情特别严重的游击区,游击部队要根据不同情况运用不同的组织形式进行活动;切实注意争取日本俘虏帮助我们做敌军工作;在游击区与敌占区人民中的工作,非法斗争与合法斗争需要巧妙配合,争取各阶层人民团结在我们的周围,共同对付敌伪;减轻根据地人民的财力与人力的负担,将节省下来的人力用在生产上。这封电报收入《刘少奇选集》上卷。

1947年3月19日

任弼时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中央撤出延安的解释工作致各中央局、分局电。电报指出:蒋胡急于进攻延安,正表示国民党当前处于极端困难情况之下(军事、经济、政治上极大困难),是为着振奋人心并借以团结内部所采取的一种行动。我们失去延安虽有某些损失,但中外人民和民主人士,特别在临沂、鲁中胜利之后,不会因为退出延安对我丧失信心。而我们若能将胡敌大部吸引在陕甘宁而加以打击消灭,这正便利于其他解放区打击和消灭敌人,恢复失地。

1953年3月19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所谓“五多”,就是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各级党委对这些很久就存在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因为区、乡的“五多”,基本上都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在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所引起的,有些则是过去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的产物,未加改变,遗留至今的。因此,必须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过程中,着重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指示认为区乡工作中的“五多”,主要表现为对农民干涉过多,强调指出: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它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对于互助组和合作社,按照中央已有的决定给以积极的提倡和适当的指导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当将它们混同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决不当施行过多的干涉。我党现在在农村中的主要的危险倾向,就是许多同志将分散的经济混同于集体的经济,就是干涉过多。这个指示收入《毛泽东文集》第六卷。

分类信息

声 明

国家统计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调查队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2291000060301, 账 号 : 21001697824058000002,特此声明。

声 明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德才校车运输有限公司(912109210927285246)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致全县广大村党组织书记的倡议书

全县广大村党组织书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阜蒙县素有造林绿化的优良传统,七家子毛岭沟的封山育林控制水土流失、蜘蛛山塔子沟的河边造林防风固沙和招束沟拉格拉的治理坡耕地防治水土流失,所形成的“三沟经验”曾经在全省、全国推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绿色阜新建设的要求,近日县委、县政府召开阜蒙县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动员大会,对我县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进行了部署,提出要把坚持生态优先落到实处,将国土绿化任务落细落实,推动绿色发展成为主旋律的要求。在此我们向全县广大村党组织书记发出倡议:积极踊跃投身国土绿化行动,以扎实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在植树造林一线充分发挥村党组织书记的先锋模范作用。

增强政治意识,当好推进绿化的“宣讲员”。植树造林是普惠人民的民

生福祉。全县广大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深刻认识防风固沙、植树造林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树立生态文明观,树牢国土绿化意识,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把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扛稳抓实。要动员广大党员、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宣传国土绿化行动,参与绿化行动,让深入践行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成为社会发展共识,在全社会形成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筑牢全县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履行造林责任,当好植树造林的“排头兵”。全县广大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深入学习白永贵、欧力玛扎布等人几十年如一日投身造林、护林事业的先进事迹,弘扬三沟实干作风,积极向楷模看齐,立足岗位、发挥作用,踊跃投身到国土绿化工作一线。要带头在造林一线亮身份、树形象,积极设立党员先锋岗、划定党员责任区、成立党员突击队,做到“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座堡垒”,以实干的精神、饱满的热情、扎实的作风,在造林、育林、护林一线展示风采,在国土绿化行动中站排头、作示范、树标杆。同时,

县委、县政府按照每年国土绿化开展情况,对完成任务好、质量高,有精品、有亮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给予表彰,对综合排名靠后的村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

践行绿色理念,当好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土绿化行动是生态建设,更是经济建设。广大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树立“一盘棋”思想、树牢“一体化”理念,立足各行各业工作实际,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广大村党组织书记创新开展生态旅游,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充分用好“红色基地”和“红色驿站”,为进一步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清新的阜蒙县献计献策。

没有等出来的辉煌,只有拼出来的精彩。全县广大村党组织书记要拿出“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奉献精神,为阜蒙县国土增绿作出应有的贡献,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2021年3月10日

通 告

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加强氟产业开发区的管理,确保开发区经济持续绿色协调健康发展,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支持广大公众对氟产业开发区污染环境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为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举报人1000—50000元奖励,举报重大及以上生态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100000元奖励。

1.没有环保、土地、经营等手续违法生产排污的“散乱污”企业;
2.生产过程中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

偷放污染物的企业;

3.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管控期间,拒不执行停限产的企业;
4.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5.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污水废液,以及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举报人获得污染举报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举报人举报时应准确提供被举报单位或自然人的具体名称、详细地址、环境违法事实;
2.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首次举

报,并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查处;

3.举报人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4.同一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有两人及以上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交署名第一位序的举报人,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

举报电话:0418—8832369
0418—8819024

举报信箱:fmxbhbjtszx@126.com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